總統府公報

第 7576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增訂土地法條文 ……2

(二)增訂、刪除並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 ……3

(三)刪除並修正行政訴訟法條文 …… 21

(四)刪除並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 …… 23

(五)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 25

(六)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條文 …… 26

二、任免官員…… 28

三、明令褒揚…… 37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38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 39

參、國史館公告

公告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 · 40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9271 號

茲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條文；刪除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及附表至第七十五條及附表、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三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條文；刪除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及附表至第七十五條及附表、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三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公布

第七條之一　本法規範之法院及其他審判權法院間審判權爭議之處理，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七條之二　起訴時法院有審判權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訴訟已繫屬於法院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法院認其有審判權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

第七條之三　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為多數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當事人就法院之審判權有爭執者，法院應先為裁定。

法院為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一項及第三項裁定，得為抗告。

第七條之四　前條第一項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法院認其亦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其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原法院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已認原法院無審判權而為裁判。

二、民事法院受理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當事人合意願由民事法院為裁判。

前項所稱終審法院，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或懲戒法院第二審合議庭。

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合意，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

第一項之終審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

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關於審判權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七條之五　前條第一項之終審法院認受移送法院有審判權，應以裁定駁回之；認受移送法院無審判權，應以裁定指定其他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前項受指定之法院，應受指定裁定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

受移送法院或經前條第一項之終審法院指定之有審判權法院所為裁判，上級審法院不得以無審判權為撤銷或廢棄之理由。

第七條之六　第七條之四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受移送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第七條之四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及前項撤銷停止之裁定，得為抗告。

受移送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後，應速通知受理其指定請求之終審法院。

受移送法院所為第一項裁定確定之同時，視為撤回其指定之請求。

第七條之七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七條之八　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令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

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原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通知原收款法院退還溢收部分。

第七條之九　第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七條之七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之規定，於第七條之四第一項之終審法院依第七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為指定裁定之情形，準用之。

第七條之四第一項之終審法院受理請求指定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亦準用之。

第七條之十　第七條之四至第七條之六及前條規定，於不得上訴第七條之四第一項所定終審法院之訴訟準用之。

第七條之十一　第七條之二至前條規定，於其他程序事件準用之。

第 十二 條　地方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 十三 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 十五 條　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 十六 條　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辦理其事務；必要時得置庭長，監督該處事務。

第二十七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三十四條　高等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

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候補法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候補法官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三十六條　高等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各庭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四十三條　高等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五十一條　最高法院置法官；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由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法官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第五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對應設置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前項所稱檢察署，分下列三級：

一、地方檢察署。

二、高等檢察署。

三、最高檢察署。

第五十九條　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置檢察官，最高檢察署以一人為檢察總長，其他檢察署及檢察分署各以一人為檢察長，分別綜理各該署行政事務。

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檢察官員額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每組以一人為主任檢察官，監督各該組事務。

第五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六十三條　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檢察官。

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

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六十三條之一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辦理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執行前項職務時，得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指定，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六十五條　高等檢察署及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得派本署檢察官兼行其檢察分署檢察官之職務。

第六十六條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特任。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提出人選，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其任期重行計算四年，不得連任。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命時具法官、檢察官身分者，於卸任時，得回任法官、檢察官。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滿前一個月，總統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之一　法務部得調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至最高檢察署辦事；承檢察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及書類之草擬等事項。

法務部得調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至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辦事；承檢察官之命，協助檢察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及書類之草擬等事項。

法務部得調候補檢察官至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辦事；承實任檢察官之命，協助檢察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及書類之草擬等事項。

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依前三項規定調辦事期間，計入其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年資。

第六十六條之二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設檢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檢察事務官；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

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檢察事務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第六十六條之四　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司法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之檢察事務官考試及格者。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警察官或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具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歷，曾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及相關案件需要，得借調國防部所屬具軍法官資格三年以上之人員，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借調期間不得逾四年，其借調方式、年資、待遇、給與、考績、獎懲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主任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檢察事務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具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檢察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六十七條　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六十八條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置法醫師，法醫師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法醫師。法醫師，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法醫師，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但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法醫師得列委任第五職等。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置檢驗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第六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最高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得設執行科，掌理關於刑事執行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置科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第 七十 條　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檢察分署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前二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檢察署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七十一條　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置錄事，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最高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第七十三條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各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四條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最高檢察署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之處務規程，分別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定之。

第八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各級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三、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與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四、高等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五、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六、地方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各級法院及各級檢察署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執達員、法警、錄事、庭務員、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原職之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一百十四條之二　其他法律所稱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分別改稱為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三條附表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職稱＼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0～1
	設計師	1～2	1～2	1	1	1	0～1
	管理師	2～4	1～2	1	1	1	0
	操作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4	1～2	1	1	1	0
法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士		1～2	1～2	1	1	1	0
合計		789～1546	402～794	213～414	132～252	89～162	34～71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第七十四條附表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四條附表）

檢察署類別／員額／職稱		第一類員額	第二類員額	第三類員額	第四類員額	第五類員額
檢察長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21～42	10～20	5～10	3～6	0～1
檢察官		106～212	53～106	27～54	15～30	3～6
檢察事務官		64～127	32～63	16～32	9～18	2～4
法醫師		2～4	1	1	1	1
檢驗員		1～2	1	1	1	1
書記官長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27～254	65～130	34～68	20～40	5～10
所務科	科長	1	1	1	1	0
	科員	10～15	8～12	6～10	4～7	0
	書記	5～10	4～8	3～6	2～4	0
人事室	主任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科長	5～7	3～5	0	0	0
	科員	36～46	24～36	12～24	6～12	2～4
	雇員	3～6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書記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員	2～4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書記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員	2～4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1～2	1	0	0	0
	設計師	1～2	0	0	0	0
	管理師	2～4	1	1	1	0～1
	操作師	16～32	6～8	4～6	3～5	1～2
一、二、三等通譯		30～60	15～30	8～16	4～8	1～3
法警長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3	1～2	1～2	1	0
法警		120～240	60～120	30～60	20～40	8～16
錄事		130～260	65～130	35～70	20～40	5～10
技士		1～2	1～2	1	0	0
合計		742～1407	396～731	210～403	127～239	38～73

說明：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

第七十五條附表
最高檢察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五條附表）

職稱		員額
檢察總長		1
主任檢察官		3～6
檢察官		20～40
檢察事務官		8～15
書記官長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30～60
人事室	主任	1
	副主任	1
	科員	4～8
會計室	主任	1
	書記官	2～4
統計室	主任	1
	書記官	2～4
資訊室	主任	0～1
	設計師	0～1
	管理師	1
	操作員	2～4
一、二、三等通譯		2～4
法警長		1
副法警長		0～1
法警		10～14
錄事		15～30
技士		1～2
合計		107～202